

股票代號：4577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UNA TECHNOLOGY CO., LTD.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一路21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十、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64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4
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7

壹、開會程序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一路21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當年度獲利之 4.5% 計新台幣 600 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2.7% 計新台幣 360 萬元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執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9-38 頁附件八、九。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5,00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743647 元。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
5.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40-63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科技或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達航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謝意。

達航科技近年來持續在電子產業中調整產品與市場策略，並致力於電路板中高階應用之鑽孔機研發與製造及雷射鑽孔產能與技術支援之服務，110年度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45,511仟元相較109年度之1,000,900仟元成長24%。而110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1,064仟元，則較109年度之89,295仟元成長2%。

展望111年度，延續5G商業化發展持續擴大各項應用如網路通訊、AI運算、個人電腦、伺服器、高效運算、車用電子、遊戲機等不斷擴增功能帶來之半導體需求，電路板及相關之主被動元件需求也隨之蓬勃發展，更帶動設備、產能擴充等需求的成長，產品設計更趨精密也提升對精度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茲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11年度經營方向如下：

(一) 產品發展

本公司在IC載板及高階應用電路板之機械鑽孔機開發有成，已獲得認證並開始供應國內外客戶用於量產，因IC載板鑽孔製程之孔徑以 $\phi 0.15\text{mm}$ 以下之小孔為主，需要使用每分鐘30萬以上之轉速進行鑽孔加工，本公司經過多年開發之SPINDLE是國內唯一可以滿足此需求之供應商，今後將以此優勢為基礎持續精進產品加工及異質領域加工能力，以確保於高階應用之領先地位。

全世界對於電子產品之功能只增不減，造就半導體需求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也帶動IC載板及電路板雷射導通孔之需求，加上先進封裝製程、次世代顯示器及第三類半導體等需求亦有尋求雷射加工解決方案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擴充雷射產能並與客戶合作開發各項應用技術。

(二) 客戶發展

本公司持續深耕技術及產品開發，除提供既有IC載板及電路板產業客戶更具成本優勢及規格彈性之產品及服務以外，投過數位行銷、刊登廣告及參加各項專業展會及研討會以拓展半導體、先進封裝、次世代顯示器、生醫產業等異質領域，以期達到多角化發展的效益。

111年充滿機會與挑戰，達航科技將持續投入高階技術開發所需之資本支出，深耕與客戶合作的夥伴關係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同時藉此穩固達航科技之經營發展，以面對未來不可測之挑戰。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達航科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專注於提升品質、效率及附加價值，致力成為客戶堅實之事業夥伴，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文炯

陳文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19,448	56,780	0	-	0	-	524,310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19,448	67,900	0	-	0	-	524,310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19,448	38,024	(728)	33,670	-	0	524,310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19,448	55,920	(240)	55,360	24,050	0	524,310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19,448	63,825	(1,300)	60,125	-	0	524,310	Y	N	N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小計			162,704	(2,268)	149,155	24,050		14.22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19,448	99,365	(420)	96,880	-	0	524,310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19,448	87,680	0	-	-	0	524,310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19,448	87,200	(320)	86,880	-	0	524,310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19,448	130,350	0	-	-	0	524,310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19,448	87,200	(320)	86,880	-	0	524,310	Y	N	Y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小計				317,395	(1,060)	270,640	-	25.81					
本公司合計						480,099	(3,328)	419,795	24,050		40.03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是否為關係人(Y/N)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4	東莞達程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	Y	其他應收款	10,039	0	0	0	0	1.5%	2		0			42,436	42,436	
		小計				10,039	0	0	0	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X1-0019-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p>	<p>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p>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X1-0020-0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u>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以下略)</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p>括：</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p>	<p>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p>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X1-0021-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查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八條 增修訂紀錄 一、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條 增修訂紀錄 一、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p>	<p>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X1-0023-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u>董事長室</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u>財務部門</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變更專責單位。
第二十四條 增修訂紀錄 一、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條 增修訂紀錄 一、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機台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機台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機台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機台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機台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機台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1,909	3	\$	72,89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7,43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229	1		14,51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179	-		2,4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117,697	6		153,0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759	-		21,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119	-		11,05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42,740	25		378,28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9,654	1		16,6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3,286</u>	<u>36</u>		<u>677,48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5,066	12		360,06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08,998	37		792,20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897	2		5,5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12	1		4,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478	1		20,6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38,873	11		89,07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6	-		3,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1,500</u>	<u>64</u>		<u>1,274,96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74,786</u>	<u>100</u>		<u>\$ 1,952,4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3,680	14	\$	395,43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8,326	6		25,266	1		
2170	應付帳款		199,035	9		76,7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804	1		34,2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9,670	5		83,5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195	1		109,6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002	1		9,4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08	-		3,6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051	-		3,1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422	2		32,4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79	-		3,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3,472</u>	<u>39</u>		<u>777,39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8,189	7		86,0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7,977	2		2,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264	-		10,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1,051	2		3,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201</u>	<u>11</u>		<u>103,36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83,673</u>	<u>50</u>		<u>880,751</u>	<u>4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30,133	20		443,435	23		
3200	資本公積		50,959	2		50,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597	10		215,06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20	4		68,2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16	18		405,98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2,133</u>	<u>32</u>		<u>689,264</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12)	(4)	(76,120)	(4)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91,113</u>	<u>50</u>		<u>1,071,695</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74,786</u>	<u>100</u>		<u>\$ 1,952,4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110,429	100	\$ 844,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758,472</u>	<u>68</u>	<u>558,74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351,957	32	285,983	3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6,026</u>)	(<u>1</u>)	<u>2,2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5,931</u>	<u>31</u>	<u>288,25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325	4	36,005	4
6200	管理費用	79,499	7	62,5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53	6	66,33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825</u>	<u>-</u>	(<u>11,9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302</u>	<u>17</u>	<u>152,92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56,629</u>	<u>14</u>	<u>135,32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3	-	398	-
7010	其他收入	1,869	-	7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019	-	2,8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11,425</u>)	(<u>1</u>)	(<u>13,2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 25,524)	(2)	(\$ 17,0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88)	(3)	(26,347)	(3)
7900	稅前淨利	123,641	11	108,9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32,577	3	19,68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1,064	8	89,29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3,048)	-	(4,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609	-	991	-
		(2,439)	-	(3,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15,992)	(1)	(7,9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31)	(1)	(11,8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633	7	\$ 77,423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12		\$ 2.09	
9850	稀 釋	\$ 2.09		\$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3,641	\$108,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617	96,370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3,3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25	(11,973)
A20900	財務成本	11,425	13,238
A21200	利息收入	(73)	(39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	2,4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524	17,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09	(4,50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8,7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224	(19,3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026	(2,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19)	(3,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87	38,100
A31130	應收票據	(4,122)	1,365
A31150	應收帳款	30,777	36,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92	1,105
A31200	存 貨	(163,189)	3,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0	(4,041)
A32125	合約負債	113,060	23,562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96	15,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30)	15,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01	15,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79)	6,250
A32200	負債準備	5,098	3,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	2,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	(1,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5,942	384,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31)	(15,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7,758)</u>	<u>(\$ 22,72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953</u>	<u>346,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9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08)	(279,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0	11,9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31)	(1,8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874)	(77,785)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5	(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	3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209,9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969)</u>	<u>(144,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201	978,3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1,701)	(892,9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105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22)	(39,905)
C03800	償還關係人融通款	(75,472)	(215,0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32)	(3,196)
C04500	支付股利	(60,0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22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072)</u>	<u>(167,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893)</u>	<u>47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981)	34,7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890</u>	<u>38,1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1,909</u>	<u>\$ 72,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機台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機台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機台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機台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機台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機台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4,979	6		\$ 134,52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7,43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6,328	1		25,96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8,030	1		13,14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十)	173,161	8		246,48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781	-		6,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222	-		11,10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12,851	27		450,78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22,073	1		34,3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5,425	44		929,950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016,581	45		938,172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6,003	3		50,984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912	-		4,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1,884	3		62,81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9,542	4		34,6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9,209	1		9,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9,131	56		1,099,905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4,556	100		\$ 2,029,8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27,730	14		\$ 477,365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38,436	6		25,290	1	
2170	應付帳款	234,927	10		113,85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33,466	6		109,1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6,041	1		15,8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9,921	1		14,7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1,652	1		17,35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2,484	-		2,85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0,113	2		32,4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658	-		5,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7,428	41		814,156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9,148	-		13,363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78,978	8		86,0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	-		4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4,887	2		33,0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264	1		10,4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015	11		144,004	7	
2XXX	負債總計	1,193,443	52		958,160	47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30,133	19		443,435	22	
3200	資本公積	50,959	2		50,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597	10		215,06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20	3		68,2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16	18		405,98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2,133	31		689,264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12)	(4)		(76,120)	(4)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9)	(2)	
3XXX	權益總計	1,091,113	48		1,071,695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84,556	100		\$ 2,029,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祺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245,511	100	\$ 1,000,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859,360</u>	<u>69</u>	<u>664,89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386,151</u>	<u>31</u>	<u>336,009</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1,935	7	77,495	8
6200	管理費用	109,863	9	98,0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18	5	66,3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u>)	-	(<u>15,19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712</u>	<u>21</u>	<u>226,65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28,439</u>	<u>10</u>	<u>109,35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13	-	6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921	1	3,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717	-	12,4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u>14,514</u>)	(<u>1</u>)	(<u>15,7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63</u>)	-	<u>686</u>	-
7900	稅前淨利	121,076	10	110,0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0,012</u>	<u>3</u>	<u>20,7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064</u>	<u>7</u>	<u>89,29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048)	-	(\$ 4,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u>609</u>	-	<u>991</u>	-
		<u>(2,439)</u>	-	<u>(3,96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u>(15,992)</u>	<u>(1)</u>	<u>(7,90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431)</u>	<u>(1)</u>	<u>(11,8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633</u>	<u>6</u>	<u>\$ 77,42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2</u>		<u>\$ 2.09</u>	
9850	稀 釋	<u>\$ 2.09</u>		<u>\$ 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8,212)	庫	權	益	總
		股數(行股)	金額	資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44,343	\$ 443,435	\$ 47,355	\$ 267	\$ 47,622	\$ 209,997	\$ 209,997	\$ 45,058	\$ 393,878	\$ 648,933	\$ 648,933	\$ 34,949	\$ 1,036,829								
B1						5,067			(5,067)												
B3								23,154	(23,154)												
B5									(45,000)											(45,000)	
D1																				89,295	
D3																				(11,872)	
D5																				77,423	
N1																				2,443	
Z1	44,343	443,435	47,355	267	50,065	215,064	215,064	68,212	405,988	689,264	689,264	(34,949)	1,071,695								
B1																					
B3						8,533			(8,533)												
B5								7,908	(7,908)											(60,000)	
D1																				91,064	
D3																				(18,431)	
D5																				72,633	
N1																				(39)	
G1	169	1,690	2,989		2,534															4,224	
L3	(1,499)	(14,992)	(1,601)		(1,934)															32,682	
N1																				2,267	
Z1	43,043	\$ 430,133	\$ 48,743	267	\$ 50,959	\$ 223,597	\$ 223,597	\$ 76,120	\$ 402,416	\$ 702,133	\$ 702,133	\$ 92,112	\$ 1,091,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1,076	\$ 110,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69	144,672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4,0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	(15,194)
A20900	財務成本	14,514	15,724
A21200	利息收入	(513)	(6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	2,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00	(4,88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885)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33,8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3,899	(19,2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419)	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	(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7)	37,264
A31130	應收票據	(5,330)	8,626
A31150	應收帳款	73,756	70,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	27,270
A31200	存 貨	(164,371)	57,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39	(19,1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7)
A32125	合約負債	113,146	21,235
A32150	應付帳款	121,367	22,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51	(3,010)
A32200	負債準備	(3,882)	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	2,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	(1,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5,897	487,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02)	(\$ 15,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89)	(22,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106</u>	<u>449,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133)	(341,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42	14,5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6)	(1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31)	(1,8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8)	(6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311)	(15,337)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152	6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13</u>	<u>6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44</u>)	(<u>336,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5,599	1,230,4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9,091)	(1,230,82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60)	(3,1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97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22)	(39,9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78)	(17,1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0,0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2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333</u>)	(<u>55,5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7,479</u>)	(<u>9,357</u>)
EEEE	現金淨增加	450	47,7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4,529</u>	<u>86,7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979</u>	<u>\$ 134,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9,545,32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38,424)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之分配盈餘	(15,756,334)	<u>(18,194,758)</u>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064,4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86,9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92,521)	<u>67,784,95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9,135,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43647 元)	(75,000,000)	(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04,135,520</u>

董事長：翁榮隨



總經理：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註：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5,000,000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3,013,285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74364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A2-0003-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訂本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p> <p>二、不動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p> <p>二、不動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p> <p>三、關係人、子公司：……</p> <p>四、專業估價者：……</p> <p>五、事實發生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p> <p>八、證券交易所：……</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p> <p>三、關係人、子公司：……</p> <p>四、專業估價者：……</p> <p>五、事實發生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p> <p>八、證券交易所：……</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p>	<p>第四條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第二章 處理程序</u></p> <p><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p><u>第五條</u>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u>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u></p>	<p><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u></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p>

<p>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執行單位：.....</p> <p>四、<u>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五、<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u>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配合公開發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內容修訂。</p>
<p><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3.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內容修訂。</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前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p>	<p>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p>	<p><u>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八)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	--	--

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u></p> <p><u>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參照前述第二項之規定。</u></p>	
	<p><u>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p> <p><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十一條。</p>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七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一、二、三、六目內容修訂。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四目內容修訂。</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五、七目內容修訂。</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第十三條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u> <u>理程序：</u></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二十一、二十二條。</p>

	<p><u>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四)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第一、二、三目內容修訂。</p>

<p><u>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p> <p><u>，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第一款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四目內容修訂。</p>
<p><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u></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部份條文修訂至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p>

	<p><u>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二、 <u>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一) <u>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如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p>	
--	--	--

	<p><u>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二) <u>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三)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2. <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3. <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4.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6.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p>(四) <u>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p>(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行為之。</u></p> <p>(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四條</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u> 2. <u>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內容修訂。</u>

<p>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二十五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內容修訂。</p>
<p><u>第二十六條</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二目內容修訂。</p>
<p><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內容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違約之處理。</u></p> <p>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四目內容修訂。</p>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p> <p>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五目內容修訂。</p>
<p>第三十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六目內容修訂。</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p>	<p>1.條文編號修訂。</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目條文移至第三十二條。</p>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四、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u></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 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五目條文修訂。
<p><u>第四章 附則</u> <u>第三十三條</u>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p><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編號修訂。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p><u>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第十七條</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u>第十八條 罰則</u></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刪除。</p>
	<p><u>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刪除。</p>
	<p><u>第二十條 實施</u></p> <p><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刪除。</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一條 附則</u></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p>	<p>1. 條文編號修訂。</p> <p>2. 修訂日期修訂及增列。</p>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FUN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10.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1.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JE01010 租賃業
- 3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6.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3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8.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9.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40.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41.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2.J101080 資源回收業

43.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方針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不動產交易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期為止。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獲利提

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榮 隨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之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

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前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八)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參照前述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主，投資性為輔。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操作，惟負責交易與確認交割等後勤作業不得互相兼任。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財務單位負責報表製作及定期彙總報告。

(2)財務單位應就本公司幣別之部位及該幣別之走勢有充分之瞭解及預測，並作成操作要領之評估，以提供決策者作成決策。

(3)財務單位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已承作未到期部位，並將交易確認書呈請用印，與送交會計單位入帳。

(4)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2. 稽核單位：負責定期稽核，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是否確實有效的被遵行。

3. 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並應按月比較期末評價匯率與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約定匯率，據以計算期末未實現匯兌損益，連同當年度已實現匯兌損益之相關資料，彙總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2)其他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每日交易權限為美金 300 萬元，隨時最高契約總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利率、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2)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 1% ， 個別契約交易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20% 。 個別契約交易停損點之設定，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應對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被授權交易人員應遵照授權額度及各項條件要求，並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四、 定期評估方式：

(一) 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如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186,998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翁榮隨	2,103,000 股
董 事	鴻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稻見和明	6,670,000 股
董 事	金谷保彥	210,000 股
董 事	蕭長榮	0 股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股
獨立董事	陳文炯	0 股
獨立董事	梁江蔚	0 股
合 計		8,983,000 股

